

增修
補註

正續歷代通鑑輯覽

宋

神宗皇帝

〔庚戌〕熙寧三年春正月罷判尙書省張方平初帝欲用王安石方平以爲不可及是方平服闋還朝以觀文殿學士判尙書省安石言留之不便遂出知陳州及陛辭極論新法之害帝爲之慙然未幾召爲宣徽北院使留京師安石深沮之方平亦力求去乃復出判應天府

二月河北安撫使韓琦請罷青苗法王安石稱疾不朝詔諭起之琦上疏曰臣準散青苗詔書務在惠小民不使兼并乘急以邀倍息而公家無所利其入今所列條約乃令鄉戶及坊郭戶借錢一千納一千三百是官自放錢取息與初詔相違又條約雖禁抑勒然不抑勒則上戶必不願請下戶雖或願請請時甚易納時甚難將來必有督索同保均賠之患陛下躬行節儉以化天下自然國用不乏何必使興利之臣紛紛四出以致遠邇之疑哉乞罷提舉官委提點刑獄依常平舊法施行帝袖其疏以示執政曰琦眞忠臣雖在外不忘王室朕始謂可以利民今乃害民如此且坊郭

安得青苗而使者亦彊與之王安石勃然進曰苟從其所欲雖坊郭何害
因難琦奏曰如桑弘羊籠天下貨財以奉人主私用乃可謂興利之臣今
陛下修周公遺法抑兼并振貧弱非所以佐私欲安可謂興利之臣乎帝
終以琦說爲疑安石遂稱疾不出帝諭執政罷青苗法趙抃請俟安石出
安石求去帝命司馬光草答詔有士夫沸騰黎民騷動之語安石抗章自
辯帝爲異辭謝之且命呂惠卿諭旨韓絳又勸帝留安石安石入謝因言
中外大臣從官臺諫朋比欲敗先王正道以沮陛下此所以紛紛也帝以
爲然安石乃起視事持新法益堅以琦奏付條例司命曾布疏駁刊石頒
之天下琦申辯愈切且論安石妄引周禮以惑上聽皆不報

時文彥博亦以青苗之害爲言

帝曰吾遣二中使親問民間皆云甚便彥博曰韓琦三朝宰相不信而信二宦者乎先是安石陰結入內副都知張若水押班藍元振爲助帝遣使潛察府界使錢事適命二人二人使還極言民情深願無抑配者故帝信之不疑

以司馬光爲樞密副使固辭不拜 光素與王安石厚及行新法貽書開陳

再三又與呂惠卿辯論于經筵安石不樂帝欲大用光訪之安石安石曰
光所言盡害政之事所與盡害政之人而欲實之左右使預國論則異論
之人倚以爲重韓信立漢赤幟趙卒氣奪今用光是與異論者立赤幟也

及安石稱疾不出帝乃以光爲樞密副使光辭曰陛下所以用臣蓋察其狂直庶有補于國家若徒以祿位榮之而不取其言是以天官私非其人也臣徒以祿位自榮而不能救生民之患是盜竊名器以私其身也陛下誠能罷制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助役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青苗之散使者恐其逋負必令貧富相保貧者無可償則散而之四方富者不能去必責使代償十年之外貧者既盡富者亦貧常平又廢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民之羸者必委死溝壑壯者必聚而爲盜賊此事之必至者也疏凡九上會安石復起視事乃下詔允光辭收還敕誥知通進銀臺司范鎮封還詔旨者再帝以詔直付光不由門下鎮奏曰由臣不才使陛下廢法乞解其職許之

解韓琦河北安撫使琦以論青苗不見聽上疏請解河北安撫使止領大名府路王安石欲沮琦卽從之

三月始以策試進士初同知貢舉呂公著在貢院中密奏言天子臨軒策士而用詩賦非舉賢求治之意乞出自宸衷以咨訪治道至上御集英殿試進士遂專用策賜葉祖洽

字敦初邵武人

以下三百人及第出身祖洽策言

祖宗多因循苟簡之政陛下即位革而新之考官宋致求字次道蘇軾欲

黜之呂惠卿擢為第一軾言祖洽詆祖宗以媚時君而魁多士何以正風化乃擬答進士策獻之帝以示王安石安石言軾才亦高但所學不正又以不得

遲故之其言遂跌蕩至此數請細之

置刑法科帝因王安石議謀殺刑名疑學者多不通律意遂立刑法科許

有官無賊罪者試律令刑統大義斷按取其通曉者補刑法官未幾選人

任子亦試律令始出官又詔進士自第三人以下試刑法或言高科不試

人不以為榮乃詔悉試

貶知審官院孫覺字莘老高郵人知廣德軍宋置今為縣屬蕪湖道時青苗法行首議者謂周

官泉府民之貸者至輸息二十而五國事之財用取具焉覺條奏其妄曰

成周賒貸特以備民之緩急不可徒與也故以國服為之息然國服之息

說者不明鄭康成釋經乃引王莽計贏受息無過歲什一為據不應周公

取息重于莽時考周禮泉府民之貸者以國服為之息鄭注貸從官借本也以國服為之息以其于國服事之稅為息也于國家受園廬之田而貸萬泉者期出息五百

王莽時民貸以治產業者但計贏所得受息無過歲什一孔穎達疏萬泉期出息五百二十而取一也王莽時與周少異周惟據本微利莽則計本而據所贏多少以取息假令萬泉而贏萬則微

息一千贏五千則徵五百無過什一據此周與莽時取息輕重甚明登奏尚未剖悉詳盡泉古與錢通況國用專取具于泉府則冢宰九

賦將安用邪聖世宜講求先王之法不當取疑文虛說以圖治安石覽之

怒會曾公亮言畿縣散青苗錢有追呼抑配之擾安石遣覺行視虛實覺

言民實不願與官相交望賜寢罷遂坐奉詔反覆貶知廣德軍

初覺爲右正言帝語覺欲

用陳升之而罷邵亢覺即奏疏如所言帝以爲希旨罷判越州安石早與覺善特授以爲助自知通州召還累遷知審官院至是以覺不附己遂逐之

夏四月貶御史中丞呂公著知潁州

青苗法行公著上疏曰自古有爲之

君未有失人心而能圖治亦未有脅之以威勝之以辯而能得人心者也昔日之所謂賢者今皆以此舉爲非而主議者一切詆爲流俗浮論豈皆皆賢而今皆不肖乎會帝使公著舉呂惠卿爲御史公著曰惠卿固有才然姦邪不可用王安石以是積怒公著誣其言韓琦欲因人心如趙鞅與晉陽之甲以逐君側之惡貶知潁州

命知制誥宋敏求草制明著罪狀敏求不從但言數陳失實安石怒命陳升之改其語行之

趙抃罷

安石持新法益堅抃大悔恨上疏言制置條例司遣使者四十餘

輩騷動天下安石彊辯自用詆公論爲流俗違衆罔民順非文過近者臺諫侍從多以言不聽而去司馬光除樞密不肯拜且事有輕重體有大小財利于事爲輕而民心得失爲重青苗使者于體爲小而禁近耳目之臣用舍爲大今去重而取輕失大而得小懼非宗廟社稷之福也奏入懇求去位乃出知杭州

抃長厚清修爲政善應俗施教寬猛不同以惠利爲本韓琦稱爲人中表儀己不及也

以韓絳參知政事 侍御史陳襄字述古言王安石參預大政首爲興利之

謀先與知樞密院事陳升之同領條例司未幾升之用是爲相而絳繼之

曾未數月遂預政事則是中書大臣皆以利進乞罷絳新命而求道德經

術之賢以處之庶不害于王政而足以全大臣之節矣不報襄初由進士歷知縣事留意教

化富弼薦之累官同修起居注改侍御史疏論青苗法不便請斥罷王安石呂惠卿以謝天下及

是以言屢不用乞外帝惜其去留修起居注逾年爲知制誥安石欲出之帝不許尋直學士院帝

嘗訪人材之可用者襄以司馬光韓維呂公著范純仁蘇軾等三十三人對安石益惡之摘其書

詔小失出知陳州考績綱目是條所載陳襄奏宋史襄本傳不載韓絳傳亦無之惟于襄本傳

云乞罷韓絳政府以杜大臣爭利而進者蓋即括此奏之意而言之也乃續綱目于八年襄罷學

士院條又追敘其爲御史時乞罷絳政府事屬重複今節錄襄本傳附注于此而襄罷學士院條

以李定字資深揚州人考李定有四一興蘇舜欽獄已見前一濟南人嘉祐治爲監察御史

裏行罷知制誥宋敏求蘇頌字安子容李大臨字才元定少受學于王安石

舉進士爲秀州判官孫覺薦之朝召至京師李常見之問曰君從南方來

民謂青苗法如何定曰民便之無不喜者常曰舉朝方共爭是事君勿爲

此言定卽往白安石且曰定但知據實以言不知京師乃不許安石大喜

立薦對帝問青苗事定曰民甚便之于是諸言新法不便者帝皆不聽命

定知諫院宰相言前無選人除諫官之比遂拜監察御史裏行知制誥宋

敏求蘇頌李大臨言定不由銓考擢授朝列不緣御史薦實憲臺雖朝廷

急于用才度越常格然墮紊法制所益者小所損者大封還制書詔諭數

四頌等執奏不已並坐累格詔命落知制誥天下謂之三舍人未幾監察

御史陳薦字彥升邢州沙河人言定頌為涇縣主簿聞母仇氏死匿不為服定自辯實

不知為仇氏所生故疑不敢服而以侍養辭官考仇氏初在民間生子為浮屠曰了玄即佛印也後為國子博士李

問妾生定又出嫁部氏生蔡奴曾公亮謂當行追服安石力主之罷薦御史而改

定為崇正殿說書監察御史林旦字次中福州人薛昌朝范育字異之復言定不

孝之人不宜居勸講之地并論安石之罪安石又白罷三人定亦不自安

求解說書乃授檢正中書吏房直舍人院

詔百官坐罪免杖黥著為令知全州張仲宣坐枉法贓法官援例杖脊黥

配海島判審刑院蘇頌言于帝曰古者刑不上大夫仲宣官五品今黥之

使與徒隸為伍雖其人無可矜所重者汙辱衣冠耳帝曰善詔免杖黥而

流海外因著為令

罷監察御史裏行程顥張戢字天梁右正言李常以謝景溫字富陽人為侍御

史知雜事顥言自古興治立事未有中外人情交謂不可而能有成者況

于排斥忠良沮廢公議用賤淺貴以邪姦正者乎正使僥倖小有成事而興利之臣日進尙德之風浸衰尤非朝廷之福帝令顥詣中書議安石方怒言者厲色待之顥徐言曰天下事非一家私議願平氣以聽之安石爲之媿屈戩與臺官王子韶論新法不便乞召還孫覺呂公著戩又上疏論王安石亂法曾公亮陳升之依違不能救正韓絳左右徇從李定以邪詔竊臺諫呂惠卿刻薄辯給假經術以文姦言豈宜勸講君側

戩又詣中書爭之安石舉扇掩

面而笑戩曰戩之狂直宜爲公笑然天下之笑公者不少矣陳升之從旁解之戩曰公亦不得爲無罪升之有愧色常上言均輸青苗斂散取息

博會經義何異王莽猥析周官片言以流毒天下安石遣所親密諭意常不爲止又言州縣散常平錢實不出本勒民出息帝詰安石安石請令常具官吏主名常以非諫官體不奉詔安石旣積怒言者而顥等以言不行亦各乞罷乃罷常通判滑州戩知公安縣子韶知上元縣安石素善顥及是雖不合猶敬其忠信但出爲京西路提刑顥固辭乃改簽書鎮寧節度判官數日之間臺諫一空安石以外議紛紛請以姻家謝景溫爲侍御史知雜事帝從之

五月詔罷制置條例歸中書以呂惠卿兼判司農寺先是言者皆請罷條

例司帝問安石可併入中書否安石言修條例未畢且臣與韓絳共領是司每請閒奏事今絳在密院未可併請緩之至是絳入中書乃降詔以其事還中書又以手札諭安石凡修條例掾屬悉授以官青苗免役農田水利等法付司農寺命呂惠卿掌之

遼立賢良科 令進是科者先以所業十萬言進

分審官東西院六月罷知諫院胡宗愈

字元夫宿從子

舊制文選屬審官院武選

屬樞密院至是帝與王安石議分審官爲東西院東主文西主武以奪樞密之權且沮文彥博也彥博言于帝曰若是則臣無由與武臣相接何由知其才而委令之哉帝不聽宗愈亦力言其不可且言李定非才帝惡之手詔宗愈潛伏姦意中傷善良罷通判眞州

以朱壽昌

字康叔揚州天長人

通判河中府

壽昌生三歲其父巽守京兆出其母劉氏

母子不相聞者五十年

考宋史壽昌本傳續綱目通鑑皆言劉氏方娠而出壽昌生數歲方還父家王偁東都事略則云壽昌既生而出與蘇軾志林魏泰

東軒筆錄所載略同賦與壽昌同時必不誤今依東都事略改輯

壽昌行四方求之不得飲食罕御酒肉與人言

輒流涕及知廣德軍

續綱目誤作廣州今改正

與家人訣棄官入秦誓不見母不還行次

同州得焉劉氏時年七十餘矣京兆守臣錢明逸以聞詔壽昌赴闕時言

者共攻李定不服母喪王安石力主定因忌壽昌及壽昌至但付審官院

折資通判河中府

時蘇軾作詩及序贈壽昌且譏世之不養者定見之大恨

居數歲其母卒壽昌居喪幾喪

明天下稱其孝

秋七月罷呂公弼知太原府以馮京

江字當世

爲樞密副使

公弼以王安石

變法數勸其務安靜安石不悅公弼具疏將論之從孫嘉問

字望

竊其稿

以示安石安石先白之帝怒遂罷公弼知太原府呂氏號嘉問爲家賊京

爲御史中丞言薛向總利權無績效近者復除天章閣待制于侍從爲最

親非向人材所堪處帝不悅以語安石安石請改用京帝從之以爲樞密

副使

八月夏人寇環慶州以韓絳爲陝西宣撫使

先是夏人築諾和

舊作關改堡

知慶州李復圭

字審言人

合蕃漢兵三千遣裨將李信劉甫襲之大敗而還

復圭斬信等以自解復出兵追夏人殺其老幼二百以功告捷至是夏人

大舉入環慶分其軍多者號二十萬少者不下一二萬攻大順城及柔遠

等砦游騎至慶州城下九日乃退鈐轄郭慶等數人死焉韓絳請行邊乃

以絳爲陝西宣撫使授以空名告敕得自除吏尋命兼河東宣撫使

九月以曾布爲崇政殿說書兼判司農 王安石嘗欲置其黨一二人于經

筵以訪察奏對者呂惠卿遭父喪去職安石遂薦布代之布資序淺人尤

不服尋罷

山陰陸佃嘗受經于安石至是應舉入京佃安石問以新政佃曰法非不善但推行不能如初意還爲擾名安石驚曰何乃爾吾與惠卿議之又訪外議佃曰公樂聞善

古所未有然外間頗以爲拒諫安石笑曰吾豈拒諫者但邪說營營顧無足聽佃曰是乃所以致人言也明日召佃謂之曰惠卿言私家取債亦須一鷄半豚已遣李承之使淮南質究矣既而承

之還詭言民無不便佃說遂不行
陸佃字農師李承之字奉世濮州人

以劉庠知開封府 庠不肯屈事王安石安石欲見之或以爲言庠曰安石

自執政未嘗一事合人情往將何語邪卒不往上疏極言新法非是帝曰

奈何不與大臣協心濟治乎庠對曰臣知事陛下而已不敢附安石也

曾公亮罷 公亮初嫉韓琦故薦王安石以閒之及同輔政知帝方向安石

凡更張庶事一切陰助之而外若不與同者嘗遣其子孝寬

字令綽

參其謀

至帝前略無所異由是帝益信任安石安石深德之公亮以老求去遂拜

司空侍中集禧觀使

蘇軾嘗從容責公亮不能救正公亮曰上與介甫如一

以馮京參知政事吳充爲樞密副使

河東麟府豐三州

此豐州宋嘉祐中以麟泊川掌地置故城在今

陝西府谷縣其唐故

豐州前已沒于西夏城壘兵械不治官吏皆受譴京以前帥本道上章自劾優

詔不聽進參知政事充性謹密在西府數言王安石之罪

策賢良方正之士黜台州司戶參軍孔文仲字經父詔舉賢良帝親策之

太原判官呂陶

字元都

人

對曰

陛下

初卽位

願不惑理財之說

不聞老成之

謀

不興疆場之事

陛下

措意立法

自謂庶幾堯舜

然以陛下之心

如此天

下之論如彼

獨不返而思之乎

及奏第

帝顧王安石

取卷讀

讀未半

神色

頓沮

帝覺之

使馮京

竟讀稱其言有理台州司戶參軍孔文仲策凡九千

餘言力論安石所建之法非是宋敏求第爲異等安石怒啓帝御批罷文

仲還故官齊恢

字陰人

孫

因封

還御批

范鎮

上疏

臣所薦

孔文仲

草茅疏

遠不識忌諱

且以直言

求之而又

罪之恐爲

聖明之累

不聽呂陶

亦止授

通判蜀州

罷翰林學士司馬光

光求去

上曰

王安石

素與卿善

何自疑

光曰

安石執

政

凡忤其意

如蘇軾輩

者皆毀其

素履中以

危法臣不

敢避削黜

但欲苟

全素履

且臣善安

石孰如呂

公著安石

初舉公著

後亦毀之

彼一人之

身

何前是而

後非必有不信者矣求益力乃以端明殿學士知永興軍

冬十月陳升之罷

升之既忤

安石

堪稱疾

臥家逾

十旬乃

出會母

喪去位

貶秦鳳經

略使李師

中

楚邱

之知舒州

先是建昌

軍

宋置今

江西

司理王韶

知舒州

先是建昌

軍

宋置今

江西

司理王韶

知舒州

通判蜀州

罷翰林學士司馬光

光求去

上曰

王安石

素與卿善

何自疑

光曰

安石執

政

凡忤其意

如蘇軾輩

者皆毀其

素履中以

危法臣不

敢避削黜

但欲苟

全素履

且臣善安

石孰如呂

公著安石

初舉公著

後亦毀之

彼一人之

身

何前是而

後非必有不信者矣求益力乃以端明殿學士知永興軍

冬十月陳升之罷

升之既忤

安石

堪稱疾

臥家逾

十旬乃

出會母

喪去位

貶秦鳳經

略使李師

中

楚邱

之知舒州

先是建昌

軍

宋置今

江西

司理王韶

知舒州

先是建昌

軍

宋置今

江西

司理王韶

知舒州

貶秦鳳經略使李師中

楚邱

之知舒州

先是建昌

軍

宋置今

江西

司理王韶

知舒州

先是建昌

軍

宋置今

江西

司理王韶

知舒州

先是建昌

軍

宋置今

江西

司理王韶

知舒州

先是建昌

軍

宋置今

江西

貶秦鳳經略使李師中

楚邱

之知舒州

先是建昌

軍

宋置今

江西

司理王韶

知舒州

先是建昌

軍

宋置今

江西

司理王韶

知舒州

先是建昌

軍

宋置今

江西

司理王韶

知舒州

先是建昌

軍

宋置今

江西

貶秦鳳經略使李師中

楚邱

之知舒州

先是建昌

軍

宋置今

江西

司理王韶

知舒州

先是建昌

軍

宋置今

江西

司理王韶

知舒州

先是建昌

軍

宋置今

江西

司理王韶

知舒州

先是建昌

軍

宋置今

江西

州字子純，江德安人，詣闕上平戎三策，以爲西夏可取，欲取西夏當先復河湟，欲復河

湟當先以恩信招撫沿邊諸種，自武威之南至于洮河蘭鄯皆故漢郡，其

地可以耕而食，其民可以役而使，幸今諸羌瓜分莫相統一，此正可并合

而兼撫之時也。且唃氏唃斯囉合三字方成一名，今改置勒斯賽，詔稱爲唃氏，蓋未解西番語也。子孫轄董戩養子，亦

名本把戩，額爾古舊作阿里骨，本把戩舊作邦彪，今改。差盛爲諸戎所畏，若招撫之，使糾察宗黨，制其部

族于漢有肘腋之助，且使夏人無所連結，策之上也。帝異其言，召問方略。

王安石以爲奇，請以韶管幹秦鳳經略司機宜文字，韶請築渭涇上下兩

城屯兵以撫納洮河諸部。下師中議，師中以爲不便，詔師中罷帥事。韶又

言渭源西魏縣，宋置，元仍爲縣，今屬蘭山道。至秦州良田不耕者萬頃，願置市易司，頗寵商賈

之利，取其贏以治田，乞假官錢爲本。韶秦鳳經略司以川交子易物貨，給

之命，韶領市易事。師中言韶所指田乃極邊弓箭手地耳，又將移市易司

于古渭宋崇寧中置，後爲鞏州，今甘肅隴西縣是。恐秦州自此益多事，所得不補所亡。安石主韶

議，爲削師中職，徙知舒州，而以竇舜卿字希元，安陽人。知秦州，與內侍李若愚按

問田所在，僅得地一頃。地主有訟，又歸之矣。舜卿若愚奏其欺，安石又爲

謫舜卿，而命韓縝、縝遂附會實其事，乃進韶太子中允。初，師中仕州縣，即狀報包拯參知政事，或曰：朝

廷自此多事矣師中曰包公何能爲今知鄆縣王安石者眼多白甚似王敦他日亂天下者必斯人也世貴其先識

翰林學士范鎮致仕 鎮上疏曰臣言青苗不見聽一宜去薦蘇軾孔文仲

不見用二宜去李定避持服遂不認母壞人倫逆天理而欲以爲御史反爲之罷舍人逐臺諫王韶上書肆意欺罔以興造邊事事敗則置而不問反爲之罪帥臣及不用蘇軾則倚撫其過不悅孔文仲則遣之歸任以此二人況彼二人是非得失能逃聖鑑乎因復極言青苗之害且曰陛下有納諫之資大臣有拒諫之計陛下有愛民之性大臣用殘民之術疏入王安石大怒持其疏至手顫乃自草制極詆之遂以戶部侍郎致仕凡所宜得恩典悉不與鎮表謝略曰願陛下集羣議爲耳目以除壅蔽之姦任老成爲腹心以養中和之福天下聞而壯之

蘇軾往賀曰公雖退而名益重矣鎮愀然曰君子言聽計從消患于未萌使天下陰

受其賜無智名無勇功吾獨不得爲此使天下受其害而吾享其名吾何心哉

十二月改諸路更戍法 初太祖懲五代之弊用趙普策定兵制天子衛兵

以守京師更番戍邊者曰禁軍諸州鎮兵以分給役使者曰廂軍選于戶籍或應募使之團結以爲所在防守者曰鄉軍具籍塞下以爲藩籬者曰藩軍大抵四者而已至是議者以更戍法雖無難制之患而兵將不相識

緩急不可恃乃部分諸路將兵總隸禁旅使兵知其將將練其兵平居知有訓厲而無番戍之勞有事而後遣焉既而分置將副

七事

在京畿河北

東西路三十七將

河北十七將京畿七將京東九將京西四將

陝西五路四十二將

鄭延九將環慶八將秦鳳五

將熙河九將

然禁旅盡屬將官飲食嬉遊養成驕惰又將官遂與州郡長吏爭衡

每將各有部將隊將押隊使臣及訓練官等數十人而諸州舊總管鈐轄都監監押設官重複虛破廩祿知兵者皆知其非卒不能奪也

立保甲法

王安石言先王以農爲兵今欲公私財用不匱爲宗社長久計

當罷募兵用民兵乃立保甲其法十家爲保有保長五十家爲大保有大保長十大保爲都保有都保正副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爲保丁附保

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內家資最厚材勇過人者亦充保丁

授之弓弩教之戰陳每一大保夜輪五人警盜凡告捕所獲以賞格從事

同保犯強盜殺人強姦略人傳習妖教造蓄蠱毒知而不告依律伍保法

餘事非干己又非敕律所聽糾皆毋得告雖知情亦不坐若干法鄰保合

坐罪者乃坐之其居停強盜三人經三日保鄰雖不知情科失覺罪逃移

死絕同保不及五家併他保有自外入保者權爲同保戶數足則附之俟

及十家則別爲保置牌以書其戶數姓名提點刑獄趙子幾迎安石意請

先行于畿甸詔從之遂推行于永興秦鳳河北東西五路以達于天下甲保

始行特以捕盜賊相保任既而詔畿內保丁肆習武事第一等者天子親閱試之命以官二等至四等加恩有差五年以曾布言詔主戶保丁分番隸巡檢司十日一更其永興五路肆習如畿內

惟毋上番餘路止相保任毋習武藝其並邊可肄者令盜司度之凡保甲先隸司農八年改隸兵部其政令則聽于樞密至元豐二年又立開封府界集教大保長法藝成乃立團教法以大保長

爲教頭使教保丁其法自府界推之諸路各置文武官一人提舉禁令苛急民不勝擾往往去而爲盜判大名府王拱辰抗言其害曰非止困其財力奪其農時是以法驅之使陷于罪罟也浸淫

國也抗章不已帝悟由是下戶得免考宋史王拱辰傳元豐初判大名抗論保甲之害續綱目

并載是條敘次不清今采兵志及拱辰傳改輯

以韓絳王安石同平章事王珪參知政事時絳開幕府于延安詔卽軍中

拜之尋命安石提舉編修三司令式珪爲翰林學士承旨典內外制十八

年嘗因齋宮賦詩有所感歎帝聞而憐之遂拜參知政事

行募役法先是詔條例司講立役法條例司言使民出錢募人充役卽先

王致民財以祿庶人在官者之意命呂惠卿曾布相繼草具條貫踰年始

成計民之貧富分五等輸錢名免役錢若官戶女戶寺觀單丁未成丁者

亦等第輸錢名助役錢凡敷錢先視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隨戶等均取

雇直又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謂之免役寬剩錢用其錢募人代役既